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太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太郎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謝太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竟徒手傷害告訴人王錦珠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、其坦承犯行，惟因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仍有歧異，致調解未成立，此有本院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紀錄在卷可考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783號

被 告 謝太郎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太郎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與興西路口，徒手毆打王錦珠之肩膀，致王錦珠跌坐在地，並受有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錦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1)被告謝太郎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王錦珠於警詢之指述。

(3)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